



# 合肥在职职工门诊看病 年度花费超千元部分可走医保报销



星报讯(记者 于彩丽)日前,《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实施细则》正式发布。记者获悉,今年起,在职职工在合肥市职工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超过1000元的部分可通过医保按照一定比例报销,报销限额为4000元。家庭成员之间发生医保共付的费用,按照医保实际使用人结算。

“这次医保改革的核心是‘大共济’和‘小共济’,‘大共济’就是从医保账户中拿出一部分到资金池中,让更多有需要的人在就医时得到医疗保障。‘小共济’就是家庭成员之间在医保结算时可以互相绑定。这个月开始,很多职工应该能看到医保账户有所改变了。”合肥市医保局医药管理和待遇保障处负责人葛慧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月起,在职职工个人按2%费率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2022年按照150元/月划入,今后根据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而门诊费用纳入报销正是“大共济”的直观体现。细则中明确,在职职工在合肥市职工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

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医保基金年度起付标准为1000元,支付限额为4000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基层医疗机构)、市(县)级及其他医疗机构、省级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支付比例分别为60%、55%、50%;退休人员年度起付标准为800元,支付限额为5000元,各级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也就是说,以前如果在省级医院门诊花费2000元,如果不住院需要全部自己掏钱或者从医保账户划扣,今后如果同样花费2000元,其中1000元就能够报销500元,并且该年度后期在门诊发生的诊疗费也能得到相应报销。”

如果丈夫医保账户钱用完了,刷妻子的医保卡,会影响妻子的起付额度吗?又该如何“算账”呢?值得一提的是,“小共济”同样适用于“大共济”。葛慧芳解释道,“结算时以实际使用人为主,也就是说,假如丈夫用了妻子的医保账户,会算入他本人的起付额度,对妻子的起付额度并不影响,家庭共济的前提需要家庭成员互相绑定医保账户,以便医保结算。”

## 安徽疾控中心发布提醒: 非必要不来(返)皖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仍处高位,奥密克戎新型变异株在多个国家迅速传播,我国面临疫情输入风险依然较大。1月6日,记者获悉,鉴于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为科学精准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及扩散风险,安徽省疾控中心发布温馨提示。

### 积极主动报备

近14天以来,有国内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人员,非必要不来(返)皖;若确需来(返)皖,需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到达目的地后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所在单位(或居住宾馆)报告,积极配合属地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

凡从国内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来(返)皖人员,需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省内目的地后积极配合当地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相关措施。

### 合理安排出行,非必要不前往

如非必要,请您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地区。出行前,事先了解目的地防疫政策,并坚持做好勤洗手、戴口罩、一米线等个人防护措施。返回后,及时向所在社区主动报备,配合当地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 做好自我及家人的健康监测

元旦假期从省外来(返)皖,倡导您主动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做好14天自我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己与家人的健康状况,如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腹泻、乏力等不适症状,请戴好口罩及时就近前往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医,并告知医生旅居史,不要自行用药;就医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告知医生近期旅居史或高风险暴露史。

日常外出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尤其注意手卫生;适当减少参加各类聚集活动,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 谨慎购买进口冷链食品

近期国内多地发生进口冷链食品/境外商品检出阳性事件。建议您谨慎购买进口冷链食品(如冷冻肉类或水果等)。如确需购买的,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并做好外包装消毒。海淘或代购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商品时,要及时关注海关食品检疫信息,做好外包装消毒。在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境外商品后,可用洗手液清洗双手,洗手前不要用手碰触口、鼻、眼等部位。

## 安徽省出台救助保障与物价挂钩联动机制 物价涨到一定时,困难群众可获价格补贴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当物价上涨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标准也要联动提升,这样才能守住民生底线。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近日,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民政厅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明确提到当居民消费价格单月涨幅达到一定标准时,将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

机制有明确的启动条件,即当居民消费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即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用于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最低补贴标准予以了明确。据悉,我省将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

与此同时,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中提到,在原有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四类人群基础上,增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为保障对象。

在资金保障方面,联动机制明确,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级伤残津贴低于2892元的,四级伤残津贴低于2612元的,分别按3254元、3074元、2892元、2612元计发。领取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照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五级110元,六级90元。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标准为: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8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58元。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0元。调整前的抚恤金水平低于2020年度全省平均抚恤金水平(1235元)的人员每人每月在上述基础上再增加20元。

调整后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抚恤金低于设区的市城市低保标准120%的,按城市低保标准的120%计发。

## 安徽调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

星报讯(记者 祝亮)为保障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安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决定对全省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抚恤金等待遇进行调整。

调整对象为:2021年12月31日前已符合领取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工伤职工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伤残津贴调整标准为: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按照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166元,二级157元,三级148元,四级139元。调整后,一级伤残津贴低于3254元的,二级伤残津贴低于3074元的,